

证券代码：871892

证券简称：中民燃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所发布的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具有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必须遵守。

**第三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构成

**第四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或可能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 销售产品、商品；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二、其他交易：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的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第六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为公司潜在关联人。**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原则**

#### **第八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三) 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交易类别或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应按照本条规定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经审议批准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的原则，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以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为准；没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但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如果既没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又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或协议价格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二）政府定价：政府定价机关依法确定的、不得随意变动的价格；

（三）政府指导价：政府规定基准价与浮动幅度，经营者在范围内自主定价；

（四）市场价：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五）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六）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一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股东会表决程序

**第十二条** 所有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依据第二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

**第十五条** 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该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条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系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审议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 审议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 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七条** 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由于董事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向董事会作出真实、适当的披露，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并要求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第十九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条规定的披露。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和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进行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两种计算方法按孰低原则确定。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与《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相悖时，按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生效后，此前发布的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制度、规则、办法作废。

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